

◎「原因自由行為」與「自醉行為」比較表：

	原 因 自 由 行 為	自 醉 行 為
行為人	非精神障礙之正常人	同左
行為前	正常責任能力	已自陷於瑕疵責任能力
行為時	已自陷於瑕疵責任能力	同左
屬性	犯罪審查之「責任」階段	不屬於各罪 (無法該當)
論罪	刑法第 19 條 III	台灣：無處罰規定，實務上援引刑 19III 為其處罰規定，有違「罪刑法定」。
		德國：獨立一罪。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仍存有若干瑕疵作為影響其考試公平性，但國家考試事涉國家掄才重要舉措，理當更應以嚴謹作為來辦理其相關事宜，考選部應積極研議期改善策進方案，俾使國家考試與公平性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考選部每年約舉辦 20 場國家考試，根據其統計，近 20 年來有 6 名命題委員因洩題、抄題或在補習班任教，未利益迴避，被處以永不遴聘，還有人因此被判刑。其中一件發生在去年，有考生發現去年調查員特考「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地方政府公務員特考「資訊處理類科」的試題一模一樣，且都由同一名教授命題，他辯稱剛好出國，加上回國後生病，只好把 97 年地方特考的試題拿來用。
- 二、國家考試事涉國家掄才重要舉措，是以針對上開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仍存有若干瑕疵作為影響其考試公平性，考選部理當以更嚴謹作為來辦理其相關事宜，並積極研議期改善策進方案，俾使國家考試與公平性更加完善。

◎ 近時有關瑕疵國家考試之報導統計：

	國考命題教授，報考被抓包。	助產師證照考
	藥師入闖 PO 臉書洩考題方向。	藥師特考

使用中文命題的考試科目「外國文」考題，竟出現中譯日的題目文意不通情形。	移民行政特考
-------------------------------------	--------

(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房價高漲問題，除以經濟手段健全房市有效抑制房價，如提高短期交易持有成本、公開房地產交易資訊。更應明文改變台灣「雙向代理」的仲介習慣，建請主管機關將房仲經濟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向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避免投資炒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前段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明文禁止「雙向代理」，合先敘明。
- 二、另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2 條（尚未施行）修法意旨：「仲介經紀業為促成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通常兼具買受人（承租人）及出賣人（出租人）之代理人，為避免仲介經紀業兼具二種利益衝突之資格，不能盡其職務或失其公正立場，有關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增訂第 29 條罰則規定，藉以規範房仲業者。
- 三、依上開修法規定，台灣房仲經紀原則仍維持「雙向代理」制度，1 名仲介經紀人居間買、賣雙方，並輔以法律規範，其修法是否能落實與改變現行房仲交易問題仍有待商榷；且證諸國外，舉如美國、日本皆採「單向代理」制度，屋主、買方各委託 1 名仲介人員，雙方各自透過仲介人員服務，凡議價、斡旋皆較為公平，藉以杜絕房仲居間喊價，相較「雙向代理」制度為公平。
- 四、針對現行房價高漲問題，除以經濟手段健全房市有效抑制房價，如提高短期交易持有成本、公開房地產交易資訊。更應明文改變台灣「雙向代理」的仲介習慣，建請主管機關將房仲經濟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向代理」制度規定，還給台灣合理房價與公平交易空間，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避免投資炒作問題。

◎台灣與主要國家房仲經紀制度比較：

	台灣	中國	美國	日本
房仲經紀制度	雙向代理	雙向代理	單向代理	單向代理